

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轉系(組)辦法

民國89年3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97年5月14日96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9月30日98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9年9月28日99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12月12日101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為處理學生轉系(組)事宜,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轉系(組)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本校辦理學生轉系(組),應組轉系(組)審查委員會,由教務長、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,教務長為召集人,審核學生轉系(組)申請。

第三條學生申請轉系(組)應於公告規定時間內,填具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之申請書,送請轉出及擬轉入系主任簽章,再經「轉系(組)審查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,呈請校長核定。

第四條大學部四年制學生,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畢業年級外;二年制學生,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畢業年級外,得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轉系(組)。惟不同學制之學生不得申請相互轉系。

第五條休學生不得申請轉系(組)。復學時,若原肄業系(組)變更或停辦時,得依學生興趣,輔導其提出轉系(組)申請至適當系(組)肄業。

第六條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(組),得申請轉入各系一年級第二學期;自二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後申請轉系(組),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(組)。性質相近之系(組)審查標準由各系認定。降級轉系(組)者,得編入降轉年級,其在兩系(組)重複修習之年限,不列入轉入系(組)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
第七條學生申請轉系(組)以一次為限,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得互轉,但需修滿轉入系(組)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;日間部學生應另通過學生基本能力指標,方得畢業。

第八條本校辦理學生轉系(組)之班級學生人數以不超過60人為原則;轉出系(組)之班級人數不得少於30名。

第九條如申請轉入學生過多,限於名額,無法全部容納時,得依各系(組)轉系(組)作業研擬標準,如成績相同時依據上學年度學業成績高低為取捨標準,補足缺額為止。必要時,得舉辦轉系(組)考試。

第十條僑生或外籍學生轉系(組)如受成績名額之限制,得從寬處理,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呈請校長核可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民國89年3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92年2月27日91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訂

民國93年12月31日93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95年10月4日95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6年5月9日95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7年5月14日96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9月30日98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9年9月28日99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12月12日101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